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106號

03 原告 陳學暉

04 訴訟代理人 曾桂釵律師

05 被告 陳彥孝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
07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600元，及其中150萬元自民國113年
10 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訴訟費用新台幣1萬6939元由被告負擔。

12 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53萬3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13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17 而為判決。

18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19 (一)第1筆借款：

20 被告係原告堂哥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間某日向原告借
21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應急，約定被告應於110年2月10
22 日連同本金再加計年息5%利息返還原告。其後，被告央求延
23 後清償期限，原告同意改至111年2月28日時被告應清償。

24 (二)第2筆借款：

25 被告復於110年11月間某日再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15日
26 後就會還款。

27 (三)簽立協議書：

28 然上開2筆借款均屆至後，被告未償還任何款項，原告遂與
29 被告於112年10月8日協議，內容略以「1.雙方於112年10月8
30 日確認，被告積欠本金及利息共計160萬600元。2.被告應按
31 月分期清償1萬元（最後1期為600元），直至全部清償完

畢。3.於每年農曆年前，會以剩餘未還款金額加計年息6%，作為前1年被告應額外支付之利息。4.若被告有遵期還款，則次年度調降0.5%之利息，逐次遞減至0利率為止。」

(四)詎料，被告僅償還4期（112年10月至113年1月）共計4萬元後，自113年2月起迄今均未再依約還款，被告已未誠信履行契約，原告得依民法第255條規定，不經催告而解除(協議)契約，該協議既經解除，回溯訂約時失其效力，即回復至原金錢消費借貸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2年10月8日簽定之還款協議書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暨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本件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，依民法第255條規定，原告得不經催告，逕解除該協議而回復至先前之金錢消費借貸關係。又本件本金為150萬元，10萬600元是112年10月8日會算之利息。被告曾按協議清償4期，共計4萬元（112.10~113.1），此4萬元先抵充利息195天（4萬/（150萬元×利率5%/365天））。故4萬元抵充112.10.8~113.4.19止共195天的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150萬元，既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之法定利息5%，及已生利息10萬6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